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84號

原告 AE000-A112213
法定代理人 AE000-A112213之母
被告 王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4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前已入監執行而未到庭，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。
-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